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薛中梅
被告 黃彥竣即王祈Hair Salon

被告 豐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豐釀髮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豐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
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
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共同被告為豐釀有限公司，而非「豐釀髮品有限公
司」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既有誤
寫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